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泽众”）61%的股权，同时根据华英泽众股东会决议，自然人张兴坤将所持有华英泽众39%的股权一同挂牌转让。

2、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目前，转让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标的的评估值报相关国资备案。最终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4、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华英泽众（简称“转让标的”）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挂牌程序完成并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再次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华英泽众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0744121129

住所：莒南县淮海路西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全超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禽畜养殖、销售；禽畜产品加工及销售；禽苗销售；饲料购销；兽用化学药品销售；羽毛收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61%股权，自然人张兴坤持有其 39%股权。

3、审计情况

目前已聘请了临沂盛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英泽众 2019 年 1-11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4、评估情况

目前已聘请了山东林海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英泽众进行资产评估。

5、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标的为华英泽众 61%股权，上述股权

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英泽众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5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华英泽众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华英泽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在正式成交时合理解决上述担保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转让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标的的评估值报相关国资备案。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将通过公司内部分流、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解决。

2、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挂牌等相关事宜。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英泽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鸭屠宰与销售。自华英泽众成立以来，受制于环保压力、前端养殖量不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造成华英泽众资产使用效率低下、业绩连续亏损。本次拟转让华英泽众股权是公司战略调整需要，目的在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成交后，华英泽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英泽众资产及营收占公司比例较小，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造成大的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